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64

傳真：02-2723-6464

電子信箱：bt-woanyau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86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6035485_11030286542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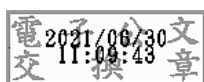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
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與美學素養、美化都市公共空間及鼓勵藝術工作者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有關110年度第3期公共藝術補助相關申請作業內容請依據申請須知辦理（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連結至本局公共藝術網站<https://publicart.taipei/>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- 三、本局「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於110年7月1日修正生效，公告受理期間為110年7月1日（四）至110年7月30日（五）截止，欲申請者請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（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）辦理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